

臺北市立大學英語能力檢定抵免暨免修學分實施要點

(適用一一一學年度起入學生)

102年11月20日102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

105年11月18日105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4月20日105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2月21日107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月18日110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修訂要點名稱、新增第4點條文、刪除第5點條文、修訂1、2、3、6、7條文

- 一、為厚植及提升本校學生之英語能力以及銜接專業主題英文表現，增進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英語能力檢定抵免暨免修學分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大學部學生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（GEPT）中高級複試（英語教學系為高級複試）以上者，得抵修免英文(I)、(II)各兩學分及共同選修類之英語能力檢定課程兩學分，共六學分。
- 三、本校大學部學生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（GEPT）中級複試（英語教學系為中高級複試）以上者，得抵免共同選修類之英語能力檢定課程兩學分。
- 四、本校大一新生（不含英語教學系）英文能力達以下標準，得申請免修英文(I)、(II)。但仍須加修同等學分數之通識課程（選課系統備註為全英語授課課程），以補足畢業學分。
 - (一) 入學英文學測成績達該年度英文頂標者。
 - (二) 以英文為母語之境外生。
- 五、學生取得符合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資格者，得逕行於學生端校務系統線上預先登錄申請抵免，且將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送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審查，如有必要時，得由英語教學系協助審查，審查無誤後，准予抵免相當程度之科目，並核予學分。
- 六、學生符合第四點規定者得申請免修，依本校教務處公告每學期辦理學分抵免時間親至本中心辦理，審查無誤後，准予免修英文(I)、(II)。
- 七、經核准抵免、免修者，請於加退選期間填寫人工退選單至通識教育中心辦理退選英文(I)、(II)。但其學分不計入當學期最低應修學分，請自行留意選課學分數應符合相關規定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臺北市立大學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通過英檢抵免學分申請表

【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】

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學系：_____ 年級：_____ *表列項目均含聽、說、讀、寫四能力

通過英語能力檢測級別		□	□	□
全民英語能力 分級檢定	GEPT	中級複試	中高級複試	高級複試
托福 iBT 測驗 (網路型態)	TOEFL-iBT	42(含)以上 (閱讀 4 聽力 9 口說 16 寫作 13)	72(含)以上 (閱讀 18 聽力 17 口 說 20 寫作 17)	95(含)以上 (閱讀 24 聽力 22 口 說 25 寫作 24)
雅思	IELTS	4.0	5.5	6.5
劍橋五級國際 英語認證	Cambridge English	Preliminary English Test(PET)	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(FCE)	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(CAE)
劍橋博思職場 英語檢測	BULATS	ALTE Level 2	ALTE Level 3	ALTE Level 4
劍橋領思職場/ 實用英語檢測	Linguaskill	聽說讀寫平均達 40	聽說讀寫平均達 60	聽說讀寫平均達 75
外語能力測驗	FLPT	筆試 150-194 / 口說 S-2 / 寫作 C	筆試 195-239 口說 S-2+ / 寫作 B	筆試 240-330 口說 S-3 以上 / 寫作 A
PTE 學術英語 考試	PTE/PTE Academic	聽說讀寫四能力各達 43-58 分	聽說讀寫四能力各達 59-75 分	聽說讀寫四能力各達 76-84 分
安格國際英檢 測驗	Anglia	Intermediate 中級測驗須 獲得 PASS/ MERIT/ DISTINCTION	Advanced 中高級測驗須 獲得 PASS/ MERIT/ DISTINCTION	AcCEPT Proficiency 高級 測驗須獲得 PASS/ MERIT/ DISTINCTION
多益測驗 (TOEIC)	TOEIC	L275 R275	L400 R385	L490 R455
	TOEIC SW	S120 W120	S160 W150	S180 W180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抵修英文(I)、(II)及共同選修之英文能力檢定課程，共六學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抵修英文 (II)及共同選修之英文能力檢定課程，共四學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抵修共同選修之英文能力檢定課程，共兩學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。			

註：1.經核准抵免者，請於加退選期間填寫人工退選單至通識教育中心辦理退選英文(I)、(II)。但其學分不計入當學期最低應修學分，請自行留意選課學分數應符合相關規定。

2.申請各項英檢抵免者，應完成下列兩項工作：

- (1)學生端校務系統線上提出申請上傳成績單及證明文件。
- (2)列印本表簽名，並將證書正本送至通識教育中心審核。

申請日期：_____

申請學生簽名：_____

臺北市立大學_____學年度新生免修大一英文申請表

【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】

姓名			
學號		學系	
申請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學英文學測成績達該年度英文頂標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英文為母語之境外生。		
原英文課程代號			
人工加選替代課程代號			

註：1.申請資格，需先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核通過後，再後續完成申請手續。

2.人工加選替代課程僅限通識課程之全英語授課課程（選課系統註明為全英語授課）。

申請日期：_____ 申請學生簽名：_____